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銓敘部主管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編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 總說明.....	1 - 4
二、 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5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6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4. 收繳給付預計表.....	8
三、 明細表	
1.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9
2. 總支出明細表.....	10
3. 信託管理費用明細表.....	11
4. 收繳明細表.....	12
5. 給付明細表.....	13 -14
四、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6 -17
2. 基金結存估算表.....	18

一、總說明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等規定設置。

二、設立目的

本基金設立目的係在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保障，俾維持退休所得之適足性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

三、基金來源

- (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 (二)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依法自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 (四)國庫撥交款項。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四、基金用途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離職者之退費。

五、組織及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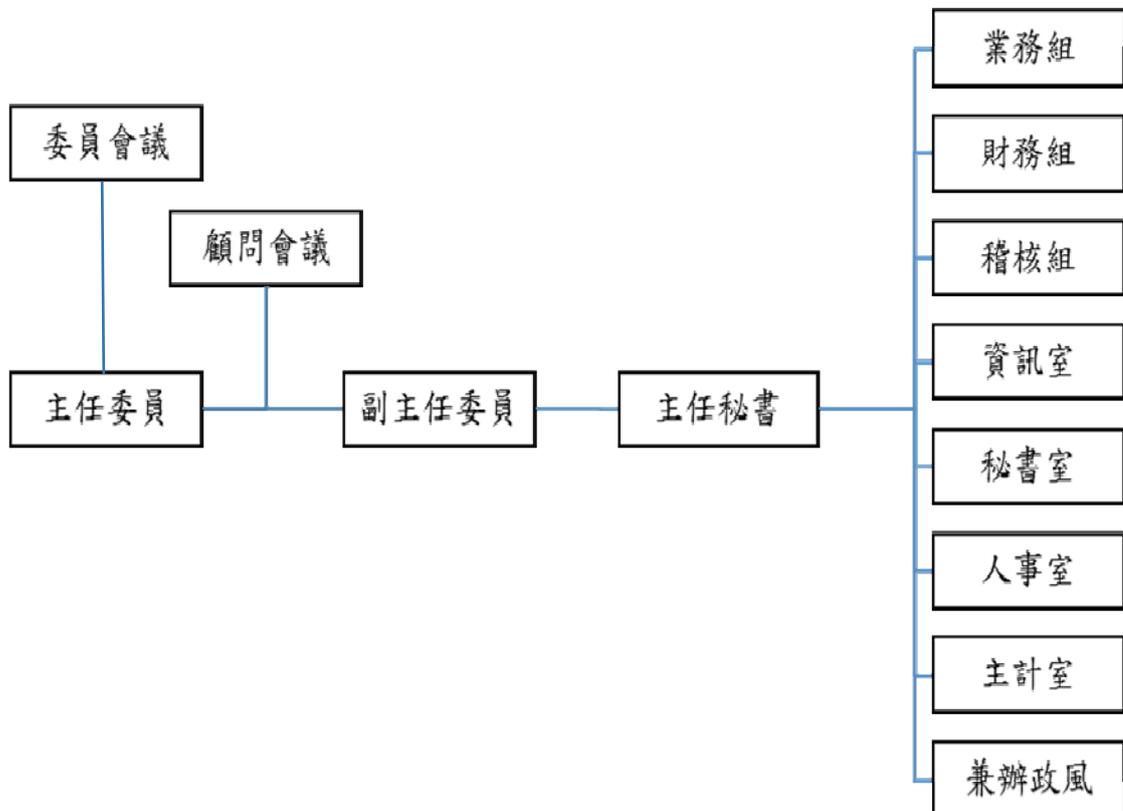
- (一)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 條規定，本基金由銓敘部委任及教育部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辦理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基金管理會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概要

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者，由確定給付制改採行確定提撥制，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提撥費率為 15%，由政府及個人以 65% 及 35% 比例共同負擔，存入該專戶累積孳息，俾以辦理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給付及離職發還退撫儲金，以保障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基本條件及政府應盡照顧責任。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參、本年度（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收入部分：總收入 128 萬 2 千元，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

（二）支出部分：總支出 41 萬 7 千元，全數為信託管理費用。

（三）餘絀部分：總收入 128 萬 2 千元，總支出 41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本期
賸餘 86 萬 5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86 萬 5 千元，全數分配至個人專戶。

三、現金流量概況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6 萬 5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 萬 5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 1,659 萬 4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1,659 萬 4 千元。

四、收繳給付概況

基金收繳數 4 億 1,788 萬 4 千元，基金給付數 129 萬元，基金本金淨增加 4 億 1,659 萬 4 千元。

五、資金運用概況

（一）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二）資金運用收益之基本目標

1. 法定最低收益要求

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5 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按：111 年 4 月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1.0558%】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基金訂於 112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且適用對象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擔任公教人員者，考量參加基金人數、資產規模、運用收益期間及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要求，預計 112 年度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558%，以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餘額 4 億 1,659 萬 4 千元，運用收益估約 128 萬 2 千元。

二、主要表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1,282	100.00			1,282		
		存款利息收入	1,282	100.00			1,282		詳第9頁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總支出	417	32.53			417		
		信託管理費用	417	32.53			417		詳第11頁信託管理費用明細表
		本期賸餘（短絀）	865	67.47			865		

註：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賸餘之部	865	100.00	
-		本期賸餘	865	100.00	
		前期末分配賸餘			
-		分配之部	865	100.00	
-		賸餘撥充基金數	865	100.00	
-		本期賸餘	865	100.00	
		前期末分配賸餘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折減基金			
		待填補之短絀			

註：本期賸餘之本年度預算數不含儲金收繳給付項目之儲金本金變動部分。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6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82		
利息收入	-1,282		
股利收入	-		
利息費用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17		
調整項目	-		
提存呆帳及評價短絀	-		
其他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17		
收取利息	1,282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		
減少投資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		
增加投資	-416,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收繳數	417,884		
基金給付數	-1,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594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5	

註：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	基金收繳	417,884	-	417,884		
-	（一）公務人員	249,217	-	249,217		
-	（二）教育人員	168,667	-	168,667		
-	基金給付	1,290	-	1,290		
-	（一）公務人員	1,052	-	1,052		
-	（二）教育人員	238	-	238		
-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416,594	-	416,594		
-	（一）公務人員	248,165	-	248,165		
-	（二）教育人員	168,429	-	168,429		

註：

三、明 細 表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營 運 量	加 權 收 益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存款利息收入	0	1.05580%	6 /12	0	1. 本年度可運用資金總營運量估計為416,594千元，本年度平均運用資金則以本年度可運用資金之總營運量按其實際可運用時間加權方式估算。 2. 利息收入估計為1,282千元，計算方式如下： 以112年下半年營運資金均承作定期存款之金額估計，及利率以111年4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1.0558%估算，預估利息收入為1,282千元。
	69,433	1.05580%	6 /12	367	
	69,433	1.05580%	5 /12	305	
	69,432	1.05580%	4 /12	244	
	69,432	1.05580%	3 /12	183	
	69,432	1.05580%	2 /12	122	
	69,432	1.05580%	1 /12	61	
	0				
合 計				1,282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總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	信託管理費用		417				-	詳第11頁信託管理費用明細表
		-	總 計		417				-	

註：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信託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細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信託管理費用	417	以112年度年底之淨資產，及信託管理費率0.2%計算，預估信託保管費用為417千元。
合 計	417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收繳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	基金收繳	417,884	-	茲將本年度公教人員基金收繳數分別估計如下：
-	(一)公務人員	249,217	-	公務人員部分： 公務人員本年度之提繳數，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提繳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6年至110年退離平均人數7,811人為基礎，考量下半年新進人數佔全年65%，參酌111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及退撫儲金提繳費率為15%，預估每人每個月提撥金額8,181元，故112年下半年公務人員儲金提繳數為： $7,811 \times 0.65 \times 8,181 \times 6$ =249,216,985元(249,217千元)。
-	(二)教育人員	168,667	-	教育人員部分： 教育人員本年度之提繳數，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提繳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8年至110年退離平均人數3,617人為基礎，考量下半年新進人數佔全年95%，參酌111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及退撫儲金提繳費率為15%，預估每人每個月提撥金額8,181元，故112年下半年教育人員儲金提繳數為： $3,617 \times 0.95 \times 8,181 \times 6$ =168,666,859元(168,667千元)。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	基金給付	1,290	-	本年度本項編列1,290千元，依公教人員分別計算如次：
-	(一)公務人員	1,052	-	<p>公務人員部分：編列1,052千元</p> <p>1. 退休金:0千元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退休金，因考量112年7月1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年資尚淺，估計112年無給付案件，故推估112年給付金額應為：0元(0千元)</p> <p>2. 撫卹金:150千元 公務人員由本基金支付之撫卹金，由於係以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總金額支應，故以112年基金收繳數加計利息收入後之金額250,532,601元為基礎，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6年至110年撫卹人數佔參加人數比率等因素，預估撫卹金為退撫儲金0.06%，故112年下半年之撫卹金額應為： 250,532,601元×0.0006 =150,320元(150千元)。</p> <p>3. 離職退費:902千元。 公務人員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由於係以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總金額支應，故以112年基金收繳數加計利息收入後之金額250,532,601元為基礎，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6年至110年退費人數佔參加人數比率等因素，預估離職退費金額為退撫儲金0.36%，故112年下半年之退費金額應為： 250,532,601元×0.0036 =901,917元(902千元)。</p>
-	(二)教育人員	238	-	<p>教育人員部分：編列238千元</p> <p>1. 退休金:0千元 教育人員由本基金支付之退休金，因考量112年7月1日以後新進教育人員年資尚淺，估計112年無給付案件，故推估112年給付金額應為：0元(0千元)</p> <p>2. 撫卹金:85千元 教育人員由本基金支付之撫卹金，由於係以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總金額支應，故以112年基金收繳數加計利息收入後之金額169,557,251元為基礎，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8年至110年撫卹人數佔參加人數比率等因素，預估撫卹金為退撫儲金0.05%，故112年下半年之撫卹金額應為： 169,557,251元×0.0005 =84,779元(85千元)。</p>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 離職退費:153千元 教育人員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由於係以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總金額支應，故以112年基金收繳數加計利息收入後之金額169,557,251元為基礎，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8年至110年退費人數佔參加人數比率等因素，預估離職退費金額為退撫儲金0.09%，故112年下半年之退費金額應為： $169,557,251 \text{元} \times 0.0009$ $=152,602 \text{元} (153 \text{千元})。$

四、參 考 表

本頁空白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417,459		417,459
	流動資產	865		865
	現金	865		865
	銀行存款	865		865
	流動金融資產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16,594		416,594
	非流動金融資產	416,594		416,594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594		416,594
	資產合計	417,459		417,459

註：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應付代收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其他預收款			
	負債合計			
	淨值	417,459		417,459
	基金	417,459		417,459
	公教人員退撫儲金基金-本金	416,594		416,594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基金-本金	248,165		248,165
	教育人員退撫儲金基金-本金	168,429		168,429
	公教人員退撫儲金基金-收益	865		865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負債與淨值合計	417,459		417,459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基金結存估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期結存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結存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	總 計	418,749	總 計	1,290	417,459
-	基金收繳	417,884	基金給付	1,290	416,594
-	公務人員	249,217	公務人員	1,052	248,165
-	教育人員	168,667	教育人員	238	168,429
-	運用賸餘	865	運用短絀	-	865
-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	累積其他綜合短絀	-	-
-		418,749		1,290	417,459

